

部份（一至九號）二十五戶賣與現住人，尙餘十五戶未賣，其原因爲十五戶建地部份係國有財產局所有，未經該局同意出售前，不得賣給現住人。

二國有財產局曾於75.1.29以台財產北(二)字第〇一三二一號函准予將該筆土地讓售給北市警局，警局曾於77.78年度編列預算，但因警局總預算編列超出，至財政局會議時，經警局同意將該預算刪除。

三該宿舍係五層建築物，既無改建價值，且有百分之六十已賣給現住人，如將此十五戶再賣給現住戶人，既可免除市府每年之修繕費亦可徵收房屋及地價等稅。

四建請市警局於八十五年預算編制時加列預算向國有財產局購買北市水源路二五巷警眷宿舍使用中正（古亭）區福和段二小段一七〇號部份國有土地，再照公告現值賣給現住人。

答覆單位：警察局

答：查本市水源路二五巷十一、十三、十五號宿舍（每號均爲五層樓建築，住有五戶，共有十五戶）使用貴管本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一七〇地號，部份國有土地，致房地無法出售予現住戶，本府擬編列八十五年預算予以價購後，轉售現住戶（因同巷一至九號共有二十五戶，土地爲市有，已於十餘年前賣與現住戶）。

七十二、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八卷 第五期

質詢日期：82年9月13日

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題 目：鑑於近日發生十餘年來未有之重大水荒，「以價制量

」遂成爲政府達到節約用水之萬應良丹，本席對於中央片面調整價格忽視民意作法實無法苟同，建請徹底解決水土破壞及水資源浪費問題才是治本之道。

說

明：一由於近日旱象不解，政府遂以調高自來水水價格

之「以價制量」方式達到節約用水的目標。事實上，水價之合理調整確有其必要，但本席堅決反對由中央片面調價，忽視民意的做法。目前水價仍高於成本，價格之高低應以出水成本加以核算，價格之形成更應考慮市場供需，政府一味加以干預，難保不落得「政府失靈」的下場。

二目前最嚴重的問題，是本省比比皆是的河川及山坡地濫墾、濫建、濫採現象，政府主管單位不能有效執法，却通融濛混，一旦發生水荒，就以調價來解決，如此「病急亂投醫」，却不願找出真正病因加以根治之「駝鳥心態」實令人費解。

三本省河川屬於荒溪型，雨水來得快，去得也快，興建水庫，整治河川往往不符經濟效益，政府應成立統籌事權單位，徹底解決破壞水土及水資源浪費問題，讓我們有一個永續利用的生態環境，否則屆時我們只有「望壩興嘆」，徒呼奈何！

答覆單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答：一、依本處近年來之財務狀況，最近四年度（七十九、八十二）本業經營業主權益投資報酬率僅及一·三一%，早該調整水價，自水價獲取合理投資報酬，以達成以事業發展事業之目標。唯前幾次蘊釀提出水價調整方案時，均因考量其他因素而作罷。至於本次所提之水價調整方案，早在半年前即開始作業，與今年發生全省性水荒撞期實屬湊巧。

二、有鑑於水源水質之優劣，直接影響自來水水質之良窳，本處對自來水水源之保護一向極為重視。除定期巡視各水源及進行例行性之水質監測外，本處亦配合「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將水源保育工作，由以往消極的「禁止與取締污染行為」，演進至積極「祛除各種污染源」及「集水區的治理與管理」。除養豬戶已完成全面拆遷補償及遊艇已全數收購外，其他如垃圾處理及焚化爐之興建，公共污水下水道處理系統之興建，水土保持治理，濫墾、濫葬、濫建等違規行為之取締與管制，均依計畫執行中。原稱全長三十一公里的北宜高速公路，有一三·六公里行經翡翠水庫上游，開挖後將產生四五萬立方公尺渣量，不過，經翡翠水庫管理局溝通協調後，確定將只有二五萬二千立方公尺廢土棄置集水區，當不致對水庫、水質帶來過大傷害。

三、雙溪水源為本處少數僅存高地水源之一，在本處水源高度依賴新店溪水源之情況下，實具有互補作用及地域性調節功能。況且由於都市發展迅速，人口集中，導致需水量日

增，加以水源開發困難，加強次要水源維護實為當務之急。雙溪水源在都市計畫中雖被規劃在保護區內，但近年來由於家庭污染、遊憩污染、產業污染及其他包括傾倒廢土、濫墾、佔用河川地等違法行為日益猖獗，水源水質漸呈惡化趨勢，已為飲用水安全發出警訊。但由於雙溪水源所涉管理單位相當多（包括本府建設局、環保局、工務局建管處、公園路燈管理處及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等），最初各單位間因缺乏連繫、協調，致水源保護作業處理成效不彰，本處乃委託台大環工所進行「雙溪水源污染源調查及環境保護策略規劃」專題研究，期能提供具體水源保護建議，作為實際運作之參考。依據該研究結論之精神，經多方交涉連繫，最後終經「臺北市環境保護會報」釐清各相關單位權責，並將雙溪水源污染防治列入環保會報例行議題，由各權責單位定期提報各項工作之執行情形，以團隊方式，落實水源保護作業。由最近之水質檢驗數據顯示，污染情況已較往年趨平緩，水源保護作業應已收成效。

四、本市長期享受低廉水價，與市民實際支付之水費未充分反映水源開發成本有關。台大地理系張石角教授指出，「政府投資一四〇億七千萬於翡翠、石門、德基和曾文等四大水庫集水區的治理，卻未反映於水價，一方面造成水費負擔不公平，一方面造成用戶覺得水價偏低而浪費用水，徒然增加對資源需求之壓力。」台大環工所於幼華教授也指出，「全台灣的低廉水價：已讓全民從未注意到水資源

的價值：政府部門應配合以價制量的策略，限制浪費者的發展並鼓勵精省者的持續。」經濟部水資會則指出，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年可分配的水量為四千三百立方公尺，僅為世界平均值的六分之一弱，為明顯的貧水區，沒有資格浪費水資源和享受如此低廉水價。

五基於水源保護係全民自動自發負起責任，絕不能依賴水管會有限人力，因此本處設計無基本度之新水價結構，足以提醒用戶對水資源日益缺乏之重視，及了解水資源受污染之嚴重性，進而與政府攜手合作，共同保護水源，為後代子孫留下永遠的基業。

六有關蔣議員建議澈底解決水土破壞及水資源浪費問題乙節，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已於八十三年度辦理「東札孔溪崩坍地細部規劃設計」及「台北水源特定區集水區治理規劃計畫」。

七關於政府應成立統籌事權單位，內政部曾於八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為水源特定區水資源之管理召開「研商行政院交議國民大會提案：「請建議行政院轄下專責機構處理水源特定區有關事宜：」」，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建議將現行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改為首長制，並提昇層級改隸中央。

七十三、

質詢日期：82年9月14日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八卷 第五期

質詢議員：卓榮泰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

題 目：因應水荒時期，全面停止征收自來水基本費運用各河川枯水期，立即整治翡翠水庫及本市各河川

說明：在全國一片水荒聲中，市政府不應枯坐待雨，應採取各項應變措施，以引導市民渡過非常時期，並化不便為便利，積極採取各項作為，本席建議市政府除做好各項防災措施外，立即實施以下措施：

一因應水荒時期，全面停止征收自來水基本費：目前本市可供自來水的用水量僅剩六十天數，為獎勵市民節約用水，應立即取消自來水基本度數之制度，停止征收基本費，以實際用水量計算。

二運用各河川枯水期，立即整治翡翠水庫及本市各河川：翡翠水庫及目前台北市各河川淤沙堆積及垃圾污染均相當嚴重，以翡翠水庫泥沙淤積量高達每年九十三萬立方公尺，淡水河等各河岸垃圾處處可見。此刻台灣各地久旱不雨，各地湖泊、河川進入乾枯期，市政府應善用此有利期間，動員工務、環保、工務、建設等相關單位，立即整治翡翠水庫及各河川，泥沙淤積立即清濬，垃圾部分亦善用天時全面清除，並做好水土保持工作，以防將來豪雨釀成災害。

答覆單位：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謹將翡翠水庫泥沙淤積部份，答覆如下：

翡翠水庫自73年7月~78年12月五年六個月期間內，淤積總量為五〇一萬立方公尺，平均每年淤積九一萬一千立方公尺。再從78年12月~81年12月統計三年間總淤積量為二九一萬五千立方公尺，平均每年淤積九